

編號：P059010

案名：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

公告文號：59.07.04府工二字第29248號

公告文：台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

59.07.04府工二字第29248號

事由：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乙案公告週知由：

- 一、查本府擬訂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一案茲准內政部(59)6.29台內地字第三七四一六〇號函復業經核定囑予公佈執行等由。
- 二、檢附上項計劃圖說乙份公告週知。

市長 高玉樹

說明書：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

詳細說明：

壹、查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經本府以 58.12.22 府工二字第 62232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以 58.12.22 府工二字第六三八〇三號函請內政部核定，准內政部 59.3.25.台內地字第三四七五四二號函：『．．．案經提交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一次，第一〇二次，第一〇三次，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除下列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由台北市政府先行公布實施。

- 一、茲為獎勵投資發展工業起見，該兩地區原已公佈實施都市計劃之工業區現改為住宅區部份，應就其已設廠及申請核准設廠之地區範圍，仍予恢復為工業區。
- 二、士林、北投素為風景區：丘陵河川均係憩息之所，該區公園綠地共二百八十九公頃，似嫌過多，大公園旁三百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均宜取消，另行規劃其使用，俾求土地之經濟利用。
- 三、關於國家運動場之設置地點是否適宜，應由中央核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至於為配合國家運動場而設置之道路在國家運動場未奉核定前暫予保留。
- 四、鐵路兩側計劃綠地寬度範圍內車站及鐵路業務上所必需使用之設施，（不包括宿舍）仍准鐵路局在其自有

土地產權內建築，至於新北投鐵路員工宿舍四十五棟拆遷補償涉及產權部份請交通部主持邀請省市政府協調解決。

五、台北市政府原送分期發展示意圖所列之「營制發展區」原則上准予作為都市化之發展使用其中大圓環無設立之必要，並應俟防洪計劃決定後予以重新研究規劃。

六、台北市政府原送分期發展示意圖，所列之「限制發展區」除社子島部份照原案通過，其建築應配合防洪設施，其餘部份應俟防洪計劃決定後予以重新研究規劃其使用。

七、「小文廿七」取消，應改為機關用地，准由外交部設置對駐外領使館聯絡電台之用並在附近另覓適當地點設置「小文廿七」。

八、原列為保護區之山坡地及丘陵地，其坡度未超過卅度者應調查擬訂利用標準，以資規劃利用。

九、關於外雙溪道路拓寬並增設十公尺之綠地，以事關軍事及警衛需要，應由台北市政府洽商總統府侍衛室就其實際需用土地範圍予以修正。

十、關於該兩地區內原已劃定之軍事禁限建範圍，仍應依照現行之「台澎地區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公(廿五)預定地，面積應否予以調整應由台北市政府配合設置人工湖之需要，重新研究」等語紀錄在案。

貳、案經本府審慎研究並提報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遂項討論結果以 59.5.15.府工二
字第一三一二二號再函請內政部核定。

參、復准內政部 59.6.4 台內地字第三七〇〇七九號函核復仍應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前決議及行政院令修改，經本府再研議及提報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以 59.6.20.府工二字第二七八五〇號函再復請內政部核定。

肆、案經內政部 59.6.29.台內地字第 374160 號函核定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如下：『

一、59.6.20 府工二字第二七八五〇號函及附件均敬悉。

二、貴府所送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經核下列各點與本部都市計劃委貴會審核決議仍有未合。

三、關於大公園旁三百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均宜取消另行規劃使用乙節既因配合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時限關係不及通盤研擬修正本部姑予同意貴府意見暫仍維持原計劃並於主要計劃圖上加註說明先行予以核定外，仍請貴府依照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決議另案研修報核。

(一)運動場所需面積仍未確定其附近新設道路亦未配合修正，除由本部於主要計劃圖上加註說明先予核定外，仍請貴府遵照 行政院指示原則，另行專案研究辦理報核。

(二)原規劃之限制發展區沿北投2 2-1 3 2-2 3-1 及14號等計劃道路旁一百公尺帶狀發

展住宅區比照社子島辦理乙節既尚無具體防洪設施仍應依照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

決議俟防洪計劃決定後予以重新研究規劃。

三、茲為配合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起見，前述貴府尚未修正各點，除由本部於原送主要計劃圖上分別另加註明後暫先予以核定外仍請貴府依照行政院對於國家運動場指示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審核決議並參考正在審議核定中之台北地區防洪計劃，惠速於三個月內另案研修報核。

四、除將貴府函送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圖乙份，分別另加註明加蓋部印隨文發還申請查照辦理迅予公佈以配合都市平均地權政策之實施至於該主要計劃詳細說明書亦請依照核定計劃訂定補送，俾憑轉報行政院備案。

五、副本及主要計劃圖抄呈 行政院，副本(無附圖)抄送國防交通，經濟，財政，教育等五部』等語並囑公告執行。